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乙○○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442條第2項而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等語，惟未提出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費用。

經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之規定，屬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之請求，再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上訴程序，是上訴人上訴關於離婚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部分，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00元；另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因非財產權關

01 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
02 項規定，不另徵收費用。又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96萬
03 1,556元）部分，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
04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
05 二審裁判費3萬754元。因上訴人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爰依
06 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07 項前段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
08 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共3萬6,254元（計算
09 式：4,500+1,000+30,754=36,254），逾期不繳即駁回上
10 訴。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並應於
11 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張淑美